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陳彥蓉
電 話：04-37061546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10152679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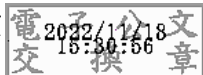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 (0152679BA0C_ATTCH12. pdf、0152679BA0C_ATTCH15. pdf)

主旨：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要點」第6點，業
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以臺教授國字第
1110152679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
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
學院(高職部)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人事室



光復商工 111/11/18



1110008202